創新經營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學術與研究發展水準，特設立「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二、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推荐一位教師參加，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三、 本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規劃提升本院學術與研究方向及相關辦法。

        (二) 規劃及推動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案與展演發表。

        (三) 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與創作能力。

        (四) 其他有關本院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重大事項。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